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闵执字第4228-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北京西路1399号24、25楼。

负责人梁强。

被执行人上海尊亚实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833室。

法定代表人黄荣斌。

被执行人余惠菊，女，196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雷德铨，男，1966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古田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叶贵金，女，1970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叶德松，男，1973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阮钟銮，女，197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叶春成，男，1984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_____。

被执行人杨平波，男，1977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
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黄秀芳，女，196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跃龙，男，196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闵民四（商）初字第343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秀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445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秀芳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44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胡 德